

进一步加强当前地质灾害防御，云南发布紧急通知→

保山发布 2025年08月23日 20:31 云南

云南省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当前地质灾害防御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州（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省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现就进一步加强当前地质灾害防御工作提出以下要求，请贯彻落实。

一、预警预报要到位。省级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指导中心要结合气象12小时、6小时、2小时递进式预报预警结果制作并发布相应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必要时可提前发布预警。各级政府要坚决落实“四个一律”原则，应转早转、应转尽转、能转快转，要突出夜间强降雨时段、高风险区独居老人、留守儿童等重点人群的转移避险，确保避险转移不漏一户、不落一人。要提前落实转移路线、安置场所和物资保障，转移后要加强安置点管理，险情未消除前坚决防止人员擅自返回。

二、及时调度要到位。要强化部门联合会商，动态掌握雨情、险情、灾情及防范应对进展，根据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和监测预警点预警信息，特别是对红色、橙色预警和短临预警信息覆盖区，实施“点对点”精准调度，加强实时调度和夜间大雨临灾预警“叫醒、叫应”，确保预警响应措施直达基层一线。

三、值班值守要到位。要切实加强领导负责同志在岗带班和24小时地质灾害应急值班值守。值班人员要密切关注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1262”精细化预警预报信息和降雨天气过程，加密强降雨过程的调度抽查。

四、专业力量要到位。各级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指导中心（站）要在重要时段、关键节点协调加强专家力量，加强对重点区域的现场指导，协助指导地方做好巡查排查、监测预警、会商研判、避险转移、应急处置等防范工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也要根据防治形势和趋势预测，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加强有关专业技术支撑力量，做好本行业地质灾害防御工作。

五、群测群防要到位。要督促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各有关责任主体单位落实主体责任。群测群防监测员和巡查员要确保全员在岗，各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要加强调度，指导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的巡查和监测，充分发挥群测群防的前哨作用。

六、巡查排查要到位。要加大“雨前排查、雨中巡查和雨后核查”频次，结合目前处于暑假特殊时期，重点针对景区、农家乐、临坡临崖临沟临路临水等重点区域、场所等开展拉网式排查，及时发现并处置可能引发或遭受的地质灾害隐患风险。聚焦施工营地选址和外来人员管理等关键环节，督促指导有关责任主体切实做好工程领域和矿山领域地质灾害综合防御工作。

七、应急准备要到位。要强化部门的协同联动，克服侥幸心理，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各级领导干部要主动下沉、靠前指挥、加强调度。包片专家队伍要下沉一线驻守，应急处置工作要做到提早有序有力，确保在灾情险情发生后，能够按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应急响应流程有序开展应急处置。

八、宣传引导要到位。要常态化开展宣传培训演练，向群众宣传普及“住上不住下，住前不住后”等有效经验做法，用好地质灾害成功避险奖励规定激发群众主动识灾避灾，增强广大群众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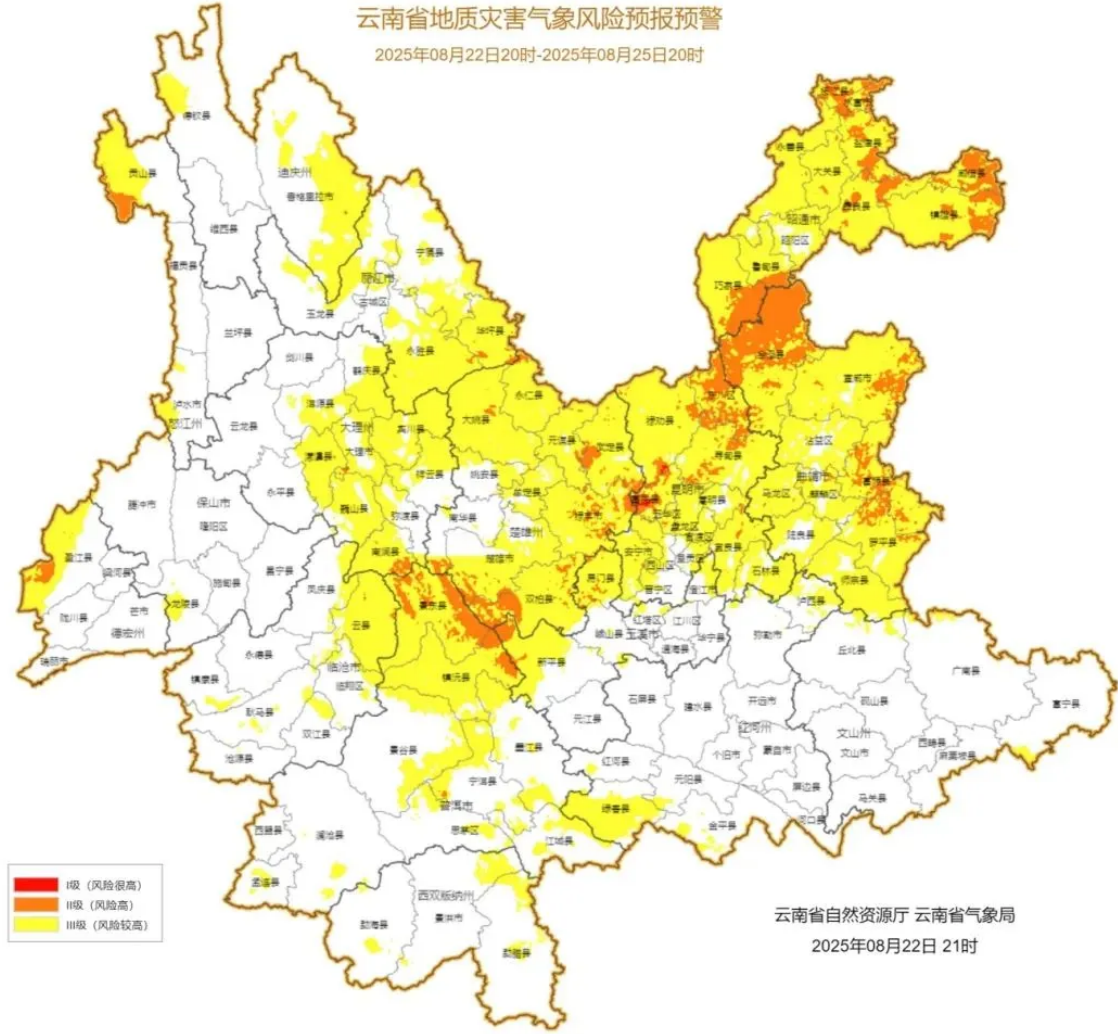
各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及有关部门必须毫不动摇地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上来，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按照更加警醒、更加全面、更加细致、更加扎实、更加有效的原则，全力以赴把地质灾害防治各项工作抓紧抓细抓实抓到位。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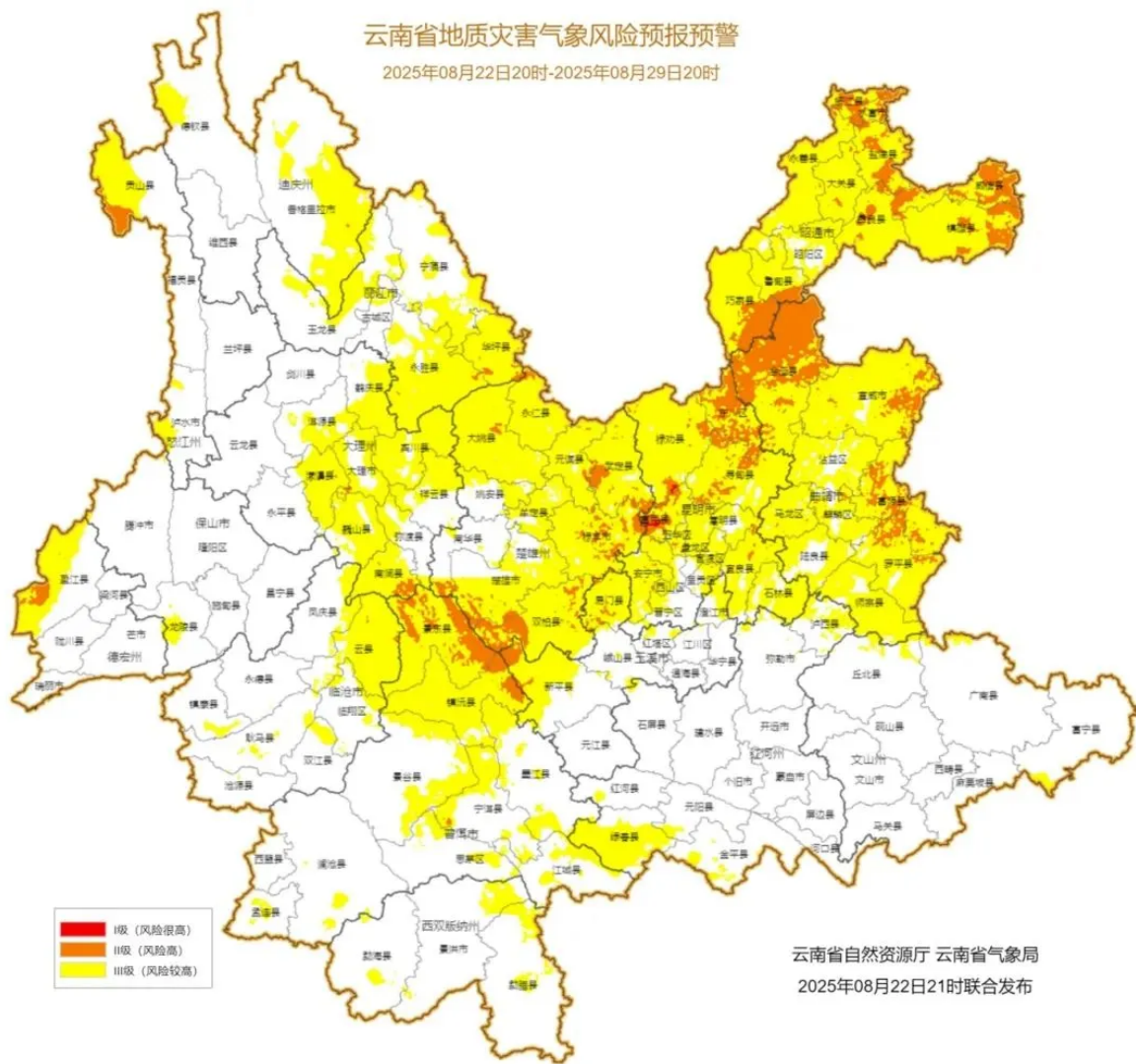
- 1.未来三天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图
- 2.未来一周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图

云南省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2025年8月22日

云南省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2025年08月22日20时-2025年08月25日20时



附图1 未来三天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图



附图2 未来一周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图

来源：云南省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编辑：朱琳琳

二审：杨冬燕

三审：赵 剑

终审：王 灿

保山发布联系信息

电话：0875-2203339

